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FEMA COVID-19 喪葬援助計劃

《2021 年美國救助計劃法案》的通過，使得因 COVID-19 而需承擔喪葬費用且無力申請喪葬援助的家庭和個人現在可以申請喪葬援助。

申請資格：

誰可以申請	誰不可以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一定發生在美國，包括美國領土和哥倫比亞特區。● 死亡證明必須表明死亡直接或間接歸因於 COVID-19。● 申請人必須是美國公民、非公民的國民，或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後需要承擔喪葬費用的符合資格的外國人。● 沒有要求死者必須是美國公民、非公民的國民或符合資格的外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成年兒童不能代表以下類別的成年人申請：非美國公民、非公民的國民或符合資格的外國人。● 有幾類合法居住在美國的外國人沒有資格獲得聯邦應急管理局（FEMA）的個人和家庭計劃援助，包括喪葬費用援助。這些包括但不限於：<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時旅遊簽證持有者○ 外國學生○ 臨時工作簽證持有者○ 以下地區的常住居民：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帛琉和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的公民

如何申請：

- 申請將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開始。申請人必須透過致電 COVID-19 喪葬費用援助熱線：844-684-6333 | TTY：800-462-7585 進行申請。不接受網上申請。
-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的上午九點至晚上九點（美國東部時間）。
- 殯儀館不具備代表家庭申請的資格；申請者必須是需要承擔喪葬費用的個人，而不是企業。
- 最近因災害造成家庭和/或個人財產損失而申請 FEMA 援助，並且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後因 COVID-19 而致有人死亡的喪葬援助的申請者，可以申請 COVID-19 喪葬援助。申請者將需要另填寫一份申請。

經濟援助：

- 申請者可以獲得援助或多名死者的喪葬費用。
- 每次喪葬費用的援助金額上限為 9000 美元，每個州、地區或哥倫比亞特區每次申請的援助金額上限為 35500 美元。
- FEMA 一般只向以每名死者的名義提出 COVID-19 喪葬援助的申請者提供援助。我們認識到，可能有多個人為一名死者的喪葬費用捐款。在這種情況下，FEMA 將向申請者以及那些提交多張喪葬費用收據，但收據上沒有他們名字的個人提供幫助。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FEMA COVID-19 喪葬援助計劃

可由 FEMA 承擔的喪葬費用：

- COVID-19 殯葬援助計劃將協助支付殯葬服務和安葬或火化的費用
- 將遺體運送達至個人（最多兩人）處以確認死者身份
- 遺體移交
- 棺材或骨灰盒
- 墓地或骨灰龕
- 墓地標記或墓碑
- 牧師或主持儀式服務
- 葬禮儀式的安排
- 殯儀館設備或員工的使用/安排
- 火化或安葬費用
- 與製作和核證多份死亡證明有關的費用
- 任何適用的地方或州政府法律或法令規定的額外費用

申請的截止日期：

目前，沒有關於申請 COVID-19 喪葬援助計劃的截止日期。FEMA 會在確定最終期限後通知我們。若需要瞭解更多資訊，請[點擊這裡](#)。

